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NBYS.J-JSSW-2025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

一、招标条件

本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万元,招标人为灌南县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 年无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 体详见磋商文件格式。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1)供应商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 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注册 建筑师且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项目负责人的社会 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 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如为退休 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 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2)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年07月29日08时30分到2025年08月05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各供应商报名时必须凭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的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8楼)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1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 灌南县民政局三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11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灌南县民政局三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 GNBYSJ-JSSW-202507

项目名称: 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灌南县殡仪(守灵)服务中心项目设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

最高限价:人民币3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3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见格式);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2)、(3)条款可以选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选择承诺函,承诺函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且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社保机构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及退休证明):
-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8:30 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地点: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 3、方式:各供应商报名时必须凭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的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

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获取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1、开始接收时间: 2025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
- 2、接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上午10时00分
- 3、开标时间: 2025年8月11日上午10时00分
- 4、接收地点:灌南县民政局三楼会议室;
-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采购人不予受理。
- 6、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同时递交资格审查原件(如有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提供)。
- 7、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人员须同时携带身份证原件。

五、公告期限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项目周期,谨慎参与交易,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规定履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南县民政局

地 址:灌南县人民东路 17号

联系方式: 王主任 13605120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项目联系人: 王主任
电 话: 1360512000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 人: 灌南县民政局
地 址: /
联系人: 王主任
电 话: 1360512000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泰达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人: 陈工
电 话: 0518-809898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联系方式: 陈工 电话: 0518-80989868